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17期（总第80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7 期（总第 806 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166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9〕9 号）（15）

部门文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资源业务档案对外利用规定
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2 号）（23）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和居住证办理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公规字〔2019〕2 号）（2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
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 号）（37）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铁车站命名规则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9〕7 号）（42）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民宗规字〔2019〕1 号）（45）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6 号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已经 2019 年 4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 7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9 年 5 月 23 日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并经法定形式确认的，可用于识别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修复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海关等国家机关以及公用事业单位主动采集的信用信息以及上述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共享的信用信息，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将公共信用信息情况纳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研究、协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指导监督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修复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负责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部门统筹指导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制定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管理规范。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市建立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归集覆盖全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并通过信用广州网统一向社会披露。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当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交换共享。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

第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由市负责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部门会同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编制、更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应当包括公共信用信息的提供单位、信息类别、信息主题、指标项、披露方式、披露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用信息的信息类别分为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提示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的披露方式包括公示、查询和政务共享。

第九条 本市建立覆盖全面、稳定、统一且唯一的公共信用代码一码制度。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以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作为关联匹配信用信息的唯一标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信用信息的唯一标识。

第十条 信息主体的基础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自然人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二)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一条 信息主体的守信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授予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 (二)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信用优秀等级的信息；
- (三) 遵守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信用承诺的信息；
- (四) 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 (五) 参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等信息；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守信信息。

第十二条 信息主体的失信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 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 (三)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
- (四)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五)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六) 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供虚假材料的信息；

(七) 无正当理由欠缴水、电、燃气等公用事业费，数额较大，经催告后超过六个月仍未缴纳的信息；

(八) 违反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信用承诺的信息；

(九) 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三条 信息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被信息提供单位依法处理，并且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纳入失信信息：

(一) 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

(二)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的；

(三) 负责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的机构出具不真实或者严重错误的咨询服务成果的；

(四)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霸占他人座位等妨碍公共交通秩序或者影响安全行驶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待等等待遇的；

(六) 符合出院或者转诊标准无正当理由滞留医疗机构、影响正常医疗秩序等行为的；

(七) 参加国家、省或者本市组织的统一考试作弊的信息；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提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就业状况、学历状况、婚姻状况；

(二) 职业水平评价、行政许可等信息；

- (三) 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约谈的记录；
- (四) 不动产登记、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信息；
- (五)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信息主体向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信息；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反映信息主体履约能力的信息。

第十五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提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政许可信息；
- (二) 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获得的认证认可信息；
- (三)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被依法暂停投标资格或者暂停承接工程的信息；
- (四) 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约谈的记录；
- (五) 不动产登记、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信息；
- (六)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信息主体向信息提供单位申报的信息；
- (七)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反映信息主体履约能力的信息。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管理职责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社会工作师等重点人群职业信用档案。

重点人群职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从事的工作岗位、职务等信息；
- (二) 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 (三) 年度考核结果信息；
- (四) 第三方评价信息；
- (五) 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与其任职表现有关的信息；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及标准规范要求，记录、存储其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得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

鼓励信息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签订共享协议等形式，向信息提供单位提供自身信用信息，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鼓励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在征得信息主体同意后，向信息提供单位提供其依法记录、采集的市场信用信息，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实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信息。

不具备实时报送条件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信息生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信息。

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信息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按照前两款规定的时限报送变化或者撤销的信息。

有关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已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互联共享的，信息提供单位无需重复报送信息。

第十九条 负责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的机构（以下简称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的公共信用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录入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反馈给信息提供单位复核处理后重新报送。

第二十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报送之前核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定期自查，发现信息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更正。

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核查机制，发现信息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信息提供单位。被告知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更正，并将结果反馈系统管理工作机构。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披露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通过信用广州网和相关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查询、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一般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信息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有权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合理行政的原则依法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查询他人非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并约定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征信机构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并约定用途的，可以批量查询非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信用广州网和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进行免费查询。具体查询办法由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会同市负责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记录信息查询情况，并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 3 年。

第二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公示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基础信息、守信信息有有效期的，公示期限与有效期一致；无有效期的，公示期限至信息被取消之日止。

（二）失信信息、提示信息的公示期限自信息产生之日起 3 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届满的，转为档案保存，但可以查询。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开展下列工作时，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查询、共享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一）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国有土地出让、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财政资金扶持、专项资金安排、表彰奖励等；

（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程建设、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科研、人力资源、商贸流通、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领域的监督管理；

（三）人员招录、任用等内部管理；

（四）需要查询、共享或者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依法建立本领域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

公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客观、准确、公正，同时公示名单的有效期、相应的激励或者惩戒措施、信用修复、名单退出的程序等内容。

对尚未达到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失信主体，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将其作为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加强监管。

第二十七条 对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信息主体，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在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 （二）在给予财政资金扶持、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等政府优惠政策中，予以优先考虑；
- （三）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 （五）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或者检查频次；
- （六）在人员招录、任用、职称评定、考核评优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七）在教育、就业、积分入户、住房保障、创业等领域给予优先考虑或者重点支持；
- （八）在信用广州网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主体，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书面警示、约谈告诫机制，督促修复失信行为，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资质资格评定、年检验证等工作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在行政许可和项目审批、核准中予以审慎考虑；
- （二）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 （三）取消已经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 （四）限制享受财政资金扶持或者补贴；

- (五) 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
- (六) 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 (七) 撤销荣誉称号；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采取前款规定的惩戒措施时，应当与信息主体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二十九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其失信信息应当标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信息，并纳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个人信用档案。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撤销其荣誉称号、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或者限制其相关行业任职资格。

第三十条 本市建立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法院、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地区的公共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

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的具体办法由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开展市场交易、企业管理、行业治理、融资信贷、社会公益等活动中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中，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并建立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鼓励市场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扩大信用产品的使用范围。

第四章 信息安全和权益保障

第三十二条 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和授权管理机制，执行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有关规定，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本单位的信息安全技术措施，保障

信息数据安全。

第三十三条 市负责发展改革、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部门，系统管理工作机构，信息提供单位等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超越履行职责的范围查询、共享或者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 （二）篡改、虚构或者违反规定删除公共信用信息；
- （三）泄露依法不得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
-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信息主体有权知晓其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情况，以及上述信息的来源和提供单位等情况。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向社会公示前，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告知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理由和依据，信息主体有权提出异议。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时，应当告知信息主体惩戒的理由、依据。

第三十五条 信息主体可以向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系统管理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删除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信息。

信息提供单位收到申请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信息处理意见书，将需要删除的信息告知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和申请人。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或者信息提供单位出具的信息处理意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删除相关信息，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载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向系统管理工作机构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 （二）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时对信息予以异议标注，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发现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提供单位所报送的信息一致的，将异议申请转交信息提供单位处理；

（二）发现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提供单位所报送的信息确有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并告知异议申请人。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转来的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异议处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和系统管理工作机构。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延长核查期限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和系统管理工作机构。

第三十八条 系统管理工作机构收到信息提供单位异议处理决定书或者经核查确认异议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信息存在错误的，予以更正；

（二）信息存在遗漏的，予以补充；

（三）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处理；

（四）信息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停止公示。

经核查，确认异议信息不存在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维持信息原状，并取消异议标注。

申请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申请复核。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异议申请处理期间，系统管理工作机构或者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或者信用报告时，应当对存在异议的信息予以标注。

第三十九条 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参加信用修复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在失信信息披露 3 个月后，向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系统管理工作机构申请在失信信息中标注信用修复情况。

信息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应当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制定本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的具体办法，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方式、程序以及证明材料，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向系统管理工作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转交信息提供单位处理。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或者系统管理工作机构转交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申请符合信用修复有关规定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作出信用修复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系统管理工作机构；系统管理工作机构自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失信信息中予以标注，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信用修复后，信息主体不具备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条件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将其移出名单，不再作为惩戒对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负责发展改革、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部门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编制、更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
- （二）实施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三）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异议复核申请的；
- （四）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系统管理工作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核实公共信用信息的；
- （三）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四) 实施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五)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删除信息的；
- (六)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异议申请的；
- (七)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处理信用修复申请的；
- (八) 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信息提供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建立重点人群职业信用档案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记录、存储、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的；
- (三)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核实公共信用信息的；
- (四)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公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五)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六) 实施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 (七)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告知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理由和依据的；
- (八)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处理删除信息申请的；
- (九)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异议申请的；
- (十)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处理信用修复申请的；
- (十一) 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

其他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由市负责发展改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由系统管理工作机构纳入其失信信息并在 5 年内不再受理其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申请；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变造信息主体授权证明的；
- （二）违反约定用途使用所查询信息的；
- （三）以其他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获取、传播、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9〕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结合我市实际，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穗府〔2018〕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本实施意见。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1. 在国家、省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税额标准下调至3—15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非工业用地税额标准的50%左右。执行全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率降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的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政府。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按照省的规定，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3. 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按照省的规定，将契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
(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5.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
(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6. 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将制造业增值税税率由 16% 降为 13%。(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7. 在编制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对先进制造业项目予以统筹保障，积极支持我市重大产业项目申请用地指标奖励。划设我市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工业产业区块作为我市产业保护范围，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和广场、租赁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位于产业保护范围内的工业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减少；确需调整的，应以产业区块为平衡单位，在空间布局更优化、产业用地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市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相应享受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待遇。(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8. 属于我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9. 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10. 工业用地出让最高年限为 50 年。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的租赁年限不得超过 10 年，与后续出让年期之和最高为 50 年。弹性年期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具体年限由相关区根据项目所属产业、企业自身实力、企业意愿及发展计划等情况确定。(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11. 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通过绩效评估，原租赁企业可申请转为协议出让。(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12. 执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4% 的相关规定。(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政府)

13. 继续执行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基准费率从 1.5% 降为 0.8% 的政策。(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政府)

14.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 逐步降低单位费率, 并按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在 2020 年前将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8% 逐步降到 6.5% 左右。(责任单位: 市医保局, 各区政府)

15. 执行调整后的工伤保险八档差别基准费率政策, 并对执行新费率后行业基准费率升高的, 实施阶段性下调措施。(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政府)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6. 落实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工作, 降低用户市场准入门槛, 组织用电企业积极参加电力市场交易, 支持高新技术等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增加交易电量规模。(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17. 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 落实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25% 的要求, 督促自备电厂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落实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 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 在全市开展规范清理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 使降低电价政策红利落实到终端用户,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18. 精简企业用电工程业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和时限, 实施并联审批, 确保企业用户接电时间压减至 80 天以内, 其中规划施工报建时间压减至 30 天以内。对具备电力承装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 供电企业均应同等待遇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区政府)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19. 按照省的要求, 我市境内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 试行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使用国标粤通卡支付, 享受八五折优惠。(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20. 在部分市属国有全资的高速公路路段(包括广河、广明、增从、新化快速

等), 实施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使用国标粤通卡支付, 享受八五折优惠。(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21. 按照省的规定, 停止申报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22. 按照省的要求, 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研究。(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各区政府)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3. 鼓励制造业企业充分用好国家政策性银行优惠政策。积极开拓境外资金渠道支持制造业发展。鼓励大型骨干企业设立财务公司, 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 广东银保监局, 各区政府)

24. 对科技型企业, 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 给予 20 万元补贴; 与券商签订推荐挂牌新三板协议的, 给予 50 万元补贴;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给予资助。(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财政局)

25. 对于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按照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有关政策给予奖励补贴。(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26. 鼓励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为制造业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 对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企业择优进行支持。(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 广东银保监局, 各区政府)

27. 提供便利高效的股权出质登记服务, 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28. 进一步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推动有条件的区建设区级政策性担保公司, 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 对新设立和新增资的区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按不超过区财政新增出资额 40% 的比例配资, 形成科学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区政府)

29. 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设备升级换代, 提高产业层次和科研水平。(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 各区政府)

30. 依托“数字政府”改革, 加大涉企政务信息公开力度, 便利征信机构和金

融机构获取企业信用信息。(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 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各区政府)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31.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开办企业审批时限压减至 4 个工作日; 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压减至 3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 广州市税务局, 各区政府)

32. 全面推广应用“粤省事”办事平台, 持续优化和完善电子证照库, 实现政府部门各类审批信息共享共用。(责任单位: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区政府)

33. 落实对省权限范围内的 12 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 类工业产品实行“承诺许可”审批模式的获证企业的后续监管职能。根据省有关许可证简化审批的要求,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耐火材料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压力锅)的发证和许可范围变更申请实行“审查许可”审批模式, 延续申请实行“承诺许可”审批模式。(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34. 优化环评审批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 与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初步设计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 不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前置条件。每年公布年度可提供、已进行区域环评并明确工业类型的用地目录。(责任单位: 各区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35. 对已依法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产业园区, 其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 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 除涉及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材料外, 可由各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优化程序办理。其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根据产业园区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责任单位: 各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36. 依托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推动我市中介服务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 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管理。(责任单位: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37. 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 原则上全部完成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责任单位: 市政府办公厅, 市委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38. 落实省的政策，推动涉企工业数据的归集和共享，及时跟踪监测制造业发展情况。（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39. 及时修订我市与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特点和要求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40. 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的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具体由各区政府认定。（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41. 允许条件成熟产业园区内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进一步完善园区产业链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业物业产权分割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42. 在符合规划和区域产业发展政策、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对城市更新用地发展新型产业（包括 M0 产业用地^①），按照新型产业用地政策计收土地出让金。（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43. 我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在竣工验收后，经确认容积率超过 2.0 的，由我市向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返还其使用的用地指标，返还的用地指标分配给对应的区。（责任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44. 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大力推进“工改工”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45. 积极争取成为省支持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的试点城市，加快完善用地规划调整、补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用地手续，所需用地指标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对手续齐全的用地，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优化网上预约、现场取号双轨制服务，最长登记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① M0 产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是指为适应创新型企业发展和创新人才的空间需求，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环节及其配套设施的用地。

46. 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开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非营利性院校的相关用地允许参照公办教育类别以划拨形式提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各区政府）

九、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47. 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现有市、区科技、产业资金等相关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对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军民融合等方向的制造业予以重点培育支持。对上述制造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各区政府）

48. 对接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实施市重大科技专项，创新项目形成机制，简化项目管理流程，加强统筹协调，全力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掌握一批前沿核心技术，全面提升技术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49. 到 2020 年 50% 以上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50. 在 2020 年前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可享受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51. 大力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引导我市企业认证“广东优质”品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52. 开展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试点，推动新工艺新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53. 探索建立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引导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优质产品集中。（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54. 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引导并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改造，支持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的新技术、新模式和新应用降低

生产与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十、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

55. 建立重大制造业项目协调机制,重大项目由市、区领导挂钩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林业园林局,各区政府)

56. 积极向省争取引进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奖励。(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57. 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价等要在重大产业项目论证阶段提早介入,同步开展并联审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58. 重大制造业项目投产后,对企业高管、研发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实行分类激励措施,加大对重大制造业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

59. 统筹协调市属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根据重大制造业项目用人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各牵头单位自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结合省的政策,认真组织实施。各区、各相关部门要按分工宣传贯彻落实省、市政策,并将落实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该局汇总报告市政府,市政府视情况对有关单位开展专项督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64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2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资源 业务档案对外利用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国土资源业务档案对外利用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3月11日

广州市国土资源业务档案对外利用规定

第一条 为合理利用国土资源业务档案资源，规范国土资源业务档案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土资源业务档案是指在国土资源专项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且已归档保管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主要分为土地管理、地质管理、矿产管理等类别。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的利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广州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业务档案利用工作。

市房地产档案馆负责全市国土资源业务档案利用工作的监督指导。

各级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管理机构（以下称档案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国土资源业务档案利用的日常工作。

档案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辖区内设立服务窗口。档案机构及服务窗口的地址、利用制度、利用方式、联系电话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的利用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行政相对人（用地单位或个人、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人等）提交身份证明等材料原件，可以利用该国土资源业务档案中与其直接相关的文件材料。属于单位申请利用的，经办人还需提交载明利用事项的介绍信。

（二）利害关系人（仲裁、诉讼双方或与行政相对人办理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利用者）提交身份证明及与查询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可以利用国土资源业务档案中与其利害关系事项直接相关的文件材料。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海关、审计、税务等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载明利用事项的单位介绍信、工作人员的工作证及协助查询材料原件，可以利用与调查、处理的案件直接相关的国土资源业务档案文件材料。

（四）公证机构、仲裁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载明利用事项的单位介绍信、工作人员的工作证及协助查询材料原件，可以利用与公证、仲裁事项直接相关的国土资源业务档案文件材料。

（五）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涉及非仲裁、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提交载明委托事项的律师事务所证明、律师执业证原件，可以利用与委托人相关的国土资源业务档案文件材料；涉及仲裁、诉讼法律事务的，还应提交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受理通知书，可以利用与案件直接相关的国土资源业务档案文件

材料。

(六) 其他利用者利用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的,按档案移交部门提出的利用意见办理。符合本条第一款(一)(二)项的利用者委托他人利用的,受托人应当出具载明利用标的及利用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境外形成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申请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公证或者认证。申请材料是外文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第六条 国土资源业务档案中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利用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等必备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填写利用登记表。

利用登记表应载明国土资源坐落、档案编号或文号等信息作为检索条件。

档案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可获取的申请材料,原则上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符合利用条件的,档案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并当场提供利用结果。因档案未形成数字化成果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利用结果。

因档案修复或征求档案形成部门意见等特殊原因,档案机构不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供利用结果需延长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延长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的对外利用,档案移交部门应当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

档案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移交部门提出的利用意见办理。利用意见不明确的,档案机构应当书面征求档案移交部门的意见。档案移交部门应当在收到档案机构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对外利用。

对外限制利用意见如有变更,档案移交部门需及时书面告知档案管理部门。

第十条 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的利用原则上以数字化成果代替原件使用,形式包括阅览和复制。档案原件原则上不能外借,确因审计、公检法鉴定等特殊工作需要的,利用者应严格履行外借手续,保障档案实体的真实、完整与安全,确保档案信息不外泄,并自觉遵守外借期限规定,按期归还。

第十一条 档案阅览应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利用者应当保持国土资源业务档

案的完好，不得擅自对其进行复制、拍照，也不得损坏电子查询设备。

档案复制须在复制件上注明出处和日期，并加盖档案利用业务用章。

利用者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档案部门应及时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可以停止提供档案利用；造成档案及设备损坏的，依法追究利用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档案部门可以不提供利用，并出具不予利用告知书：

-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 （二）申请利用的主体或者利用范围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 （三）申请利用的国土资源文件材料未归档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档案移交部门规定不提供利用的。

第十三条 利用者对所查询的档案内容负有正当使用的义务。因提交错误、虚假的证明文件骗取档案利用结果或因不当使用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档案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扩大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的利用范围，不得非法使用或泄露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的内容。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已移交各级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管理机构保存的房屋管理类档案可参照本规定执行，具体利用解释权属于房屋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广州市房地产档案对外利用规定》（穗国房字〔2015〕115 号）同时废止。

GZ0320190066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文件

穗公规字〔2019〕2号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 办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公安分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方便群众办证和基层开展工作，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粤综治委人口办〔2017〕11号）、省公安厅《关于方便缴纳社保或居住在自有（直系亲属）产权房屋流动人口办理居住证的通知》（粤公网发〔2018〕3353号）有关规定，市公安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指引（试行）》。

请各单位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照《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指引（试行）》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执行过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公安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9年3月11日

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指引

(试行)

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粤综治委人口办〔2017〕11号）、省公安厅《关于方便缴纳社保或居住在自有（直系亲属）产权房屋流动人口办理居住证的通知》（粤公网发〔2018〕3353号）规定，为方便我市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和广东省居住证，特制定本指引。

一、居住登记

（一）登记对象。

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进入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居住的流动人口。

流动人口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穗就医、探亲、旅游、出差的；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及其他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的，可以不申报居住登记。

（二）受理机构和申报方式。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后，按规定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的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申报居住登记。

流动人口可到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窗口申报，也可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人口自助申报系统，或者通过公安、来穗部门开发的各类自助申报移动

终端进行申报。

（三）所需材料。

1. 申请表。如实填写《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表》。
2. 身份证明。申报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代申报居住登记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 居住证明。居住地址证明原件。居住地址证明原件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宾馆旅店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或者屋主与借住人签订的借住手续证明。
4. 申报人相片。申报人在具有相关照相资质的照相馆拍摄取得的居住证相片回执，或者工作人员通过居民身份证读取芯片相片信息。

（四）登记流程。

对于窗口受理的，经审核，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符合要求的，当场领取《广州市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凭证》，回执正联交申报人，回执副联经申报人签名确认后交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流动人口未能提供居住地住址证明材料的，工作人员应当核实情况，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居住信息后，通知申报人携带身份证到居住地的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领取《广州市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凭证》。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

对于自助申报的，经工作人员核实符合登记条件的，在补充居住登记有关信息后，通过申报终端提醒申报人携带身份证到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领取《广州市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凭证》。回执上的登记日期以自助申报系统或终端登记日期为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通过申报终端提醒申报人。

流动人口在我市办理居住登记后，注销其原居住地的居住信息，已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注销其原居住证功能。

（五）居住登记凭证补打。流动人口丢失居住登记凭证的，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到居住地的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申请补打，代为补打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二、居住证申领

（一）申领居住证条件和申领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在居住地办理居住登记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流动人口，可以依规定到实际居住地的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申领居住证。也可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人口自助申报系统，或者公安、来穗部门开发的各类自助申报移动终端进行申报办理居住证申领手续。

持本市人才绿卡的；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满半年的；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及其他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满半年的，经核查属实的，在办理居住登记后，即可申办居住证。

流动人口缴纳社保满半年的，可在申报居住登记后申办居住证，不受居住登记满半年限制。

流动人口居住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具有合法所有权满半年房屋的，可在申报居住登记后申办居住证，不受居住登记满半年限制。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

（二）受理申请所需材料。

1. 如实填写《广东省居住证业务申办表》。

2. 申领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 申领人在具有相关照相资质的照相馆拍摄取得的居住证相片回执，或者工作人员通过居民身份证读取芯片相片信息。

4. 根据申领事由分别提供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等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须准确表述居住证申办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居住地址、在居住地合法稳定住所居住（或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就读）半年以上等方面的情况。证明材料种类如下：

（1）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宾馆旅店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或者屋主与借住人签订的借住手续证明。

居住在自有（直系亲属）产权房屋的。流动人口居住在本人具有合法所有权满半年房屋申报居住登记后申办居住证的，房屋合法所有权满半年是指房屋产权证明

文件签发或购房合同签订满半年。流动人口可凭证明具有合法所有权满半年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购房合同等材料在房屋所在地申办居住证。

流动人口居住在直系亲属自有产权房屋的，受理单位能通过系统核查共享信息等方式核实直系亲属关系的，无需申办人提供能够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材料；不能通过系统核查共享信息等方式核实直系亲属关系的，申办人还需提供能够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材料。〔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等。能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材料包括：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公证、独生子女证、收养登记证、居民户口簿、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关系证明、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关系证明、居（村）委会出具的关系证明等能反映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申办人提供能够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最少材料即可。〕

（2）合法稳定就业证明包括：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或者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居住地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或近一年内在居住地所属辖区内缴纳社保累计满半年的社保缴费清单等证明材料等。

（3）连续就读证明包括：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的学生，提供其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三）领取时间和方式。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的，自受理日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居民身份证、广东省居住证受理凭证，到申领地的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领取《广东省居住证》，代为领取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选择速递方式领取证件的，由速递公司负责送达申办人。

三、居住证签注

（一）签注对象和受理机构。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每年签注 1 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 1 年之日前 1 个月内，到居住地的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办理签注手续。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居住证签注。

（二）所需材料。

1. 如实填写《广东省居住证业务申办表》。

2. 申请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3.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 根据申领事由分别提供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等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应当准确表述居住证申办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居住地址、在居住地合法稳定住所居住（或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就读）半年以上等方面的情况。证明材料种类如下：

（1）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宾馆旅店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或者屋主与借住人签订的借住手续证明。

居住在自有（直系亲属）产权房屋的。流动人口居住在本人具有合法所有权满半年房屋申报居住登记后申办居住证的，房屋合法所有权满半年是指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签发或购房合同签订满半年。流动人口可凭证明具有合法所有权满半年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购房合同等材料在房屋所在地申办居住证。

流动人口居住在直系亲属自购房屋的，受理单位能通过系统核查共享信息等方式核实直系亲属关系的，无需申办人提供能够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材料；不能通过系统核查共享信息等方式核实直系亲属关系的，申办人还需提供能够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材料。〔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等。能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材料包括：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公证、独生子女证、收养登记证、居民户口簿、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关系证明、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关系证明、居（村）委会出具的关系证明等能反映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申办人提供能够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最少材料即可。〕

（2）合法稳定就业证明包括：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或者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居住地

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或近一年内在居住地所属辖区内缴纳社保累计满半年的社保缴费清单等证明材料等。

(3) 连续就读证明包括：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的学生，提供其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三) 签注流程。

1. 受理。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居住登记信息有效并连续居住登记时间满半年的，居住证使用功能正常的，居住地址不变或居住地址本市范围内已变更，可现场受理签注居住证。

经核查或经申报已注销居住登记信息和居住证信息，半年内在居住地又重新办理居住登记，并且在居住地居住登记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可现场受理签注居住证。

流动人口缴纳社保满半年的，流动人口居住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具有合法所有权满半年房屋的，可现场受理签注居住证。

在居住地未办理居住登记的，或在居住地居住登记信息和居住证信息已被注销且超过半年以上的，需重新办理居住登记，从办理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在居住地居住登记时间满半年后，方可受理签注居住证。

2. 擦写。符合条件的，当场擦写居住证。

四、补领、换领居住证

(一) 办理对象。

1. 补领。遗失居住证的。

2. 换领。居住证损坏的；或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相片等 6 项登记项目需要变更、更正的。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请补领、换领居住证。

(二) 受理机构和受理方式。到居住地的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补领、换领居住证手续。也可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人口自助申报系统或者各类自助申报的移动终端进行申报办理补领、换领居住证手续。

(三) 所需材料。

1. 如实填写《广东省居住证业务申办表》。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 广东省居住证（遗失补领居住证除外）。
4. 属居住证登记项目变更、更正换领的，提交有关项目变更、更正证明材料原件。

（四）办理流程。

1. 受理。

（1）核实居住登记信息和居住证信息是否有效。经核实居住登记信息且居住证信息有效的，予以办理；属于居住登记信息有效，居住证信息无效的，按申领居住证手续办理；经核查（或经申报）居住登记信息已注销的，需重新办理居住登记后，按申领居住证手续办理。

（2）缴交工本费。受理后，按规定缴交 20 元工本费，并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3）领取《广东省居住证受理凭证》。

2. 对符合条件办理补领、换领居住证的，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领取居住证。

3. 领取证件。凭居民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广东省居住证受理凭证》，到受理点领取居住证。代为领取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选择速递方式领取证件的，由速递公司负责送达申办人。

五、注销居住登记信息和注销居住证信息

对于主动申报或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流动人口已离开原居住地址的，经核实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被注销，已办居住证的，注销其居住证信息。

（一）注销对象。

1. 注销在穗居住登记对象：

流动人口本人，屋主、出租屋主或代理人，用人单位，全日制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旅馆业，主动申报注销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

工作人员在巡查走访中发现流动人口离开的；在系统核查中发现已办理广州市常住户口登记的，常住户口被注销的，或到省内他市申报居住登记的；经举报或工作中发现虚假登记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 注销居住证信息对象：

居住登记被注销的；申请注销居住证的；骗领居住证的；换领、补领居住证的，注销原居住证信息。

(二) 所需材料。

1. 主动申报注销的，需根据情况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流动人口因离开广州市到外省外市居住，主动申报注销居住登记或居住证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出租屋主或代理人申报流动人口已离开居住地址不再居住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出租屋主或代理人居民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证件、租房合同原件。

用人单位，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申报流动人口已离开，不在原居住地址继续就业或连续就读的，提供用人单位或学校出具盖有公章的离开注销证明原件。

2. 在工作中主动发现并经上门核实流动人口已离开居住地址不再居住的，应及时登记有关情况并予以注销。注销对象不需提供材料。

3. 通过省公安厅人口自助申报系统，或者公安、来穗部门开发的各类自助申报终端，如手机 App、警务通、微信等使用本人账号进行申报注销的，不需要另外提供材料。

(三) 受理机构。流动人口居住地的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四) 注销流程。

流动人口本人申请注销居住登记的；出租屋主或代理人，用人单位，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申报流动人口已离开居住地址不再居住的，查验所提交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注销居住登记信息。必要时，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限内上门核实真实性。

在工作中发现流动人口已离开的，由工作人员对离开居住地的流动人口的居住情况进行巡查核实，并注销其居住登记信息，同时要将注销情况通知该被注销居住信息的流动人口。

省公安厅人口自助申报系统，或者公安、来穗部门开发的各类自助申报终端申报居住登记注销的，经核实确认后，注销居住登记信息。

对流动人口本人只申请注销居住证的，经核实，仍在居住，注销居住证信息，不注销居住登记信息。

对骗领居住证的，注销其居住证，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如果核实居住登记有效，不注销居住登记信息。

六、居住登记和居住证信息项目变更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项目需变更的，应当自项目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居住地住址证明，以及已领取的居住证，向居住地的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申报办理居住登记信息项目变更。

（一）所需材料。

1. 如实填写《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申报表》。
2. 申报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 居住地址变更的，提交新的居住地址证明原件。其他信息变更的，提交变更信息证明材料原件。
4. 已领取居住证的，提供居住证。未办居住证的，不需提供。

（二）受理机构和申报方式。流动人口可到居住地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申报居住信息变更。也可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人口自助申报系统，或者公安、来穗部门开发的各类自助申报的移动终端进行申报。

（三）审核。符合条件的，受理变更。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四）变更。符合变更条件，经审批后，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变更有关居住登记信息项目。对于已领取居住证并且变更现居住地址项目的，可现场擦写居住证。变更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相片等 6 个项目信息的，需重新制作居住证，按规定缴交 20 元工本费，在受理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领取居住证。

七、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6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19〕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
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总投资在 3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小型工程（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的管理，减少施工安全事故，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强化属地管理，明确责任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政府全面统筹，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辖区内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一) 各区政府要明确分工，层层落实管理责任，从机构和制度建设、人员配置、办公经费等方面给予有力保障。定期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属下镇、街召开联席会议，全面动态地掌握本辖区内建设工程管理情况。

各区政府指导镇、街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把管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分调动社会管理资源，充实管理力量，发动市民举报违法建设。

(二)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检查参考用表见附件 1），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选用设计通用图或协助联系有关技术人员提供有偿设计服务；巡查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过程中超出用地红线和规划批准的规模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制止。不能制止的，应报告区政府。

各镇、街要指定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工程管理工作和日常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拉网式检查，全面掌控监管情况。各镇、街应加强日常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三) 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街（镇）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二、严格开工条件，规范管理程序

(一) 基建程序。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土、规划等有关要求，取得相应的国土、规划许可手续，在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时提交相关资料。

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不需办理规划手续；城中村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微改造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开工建设信息录入。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实行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见附件 2）准备相关资料，填写《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表（范本）》（见附件 3），报送属地镇、街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领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见附件 4）。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取得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制作施工信息标牌，在工地围墙的显著位置悬挂至规划验收完成。各镇、街的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情况应及时告知所在辖区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三）工程勘察设计。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设计（允许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具有工程建设执业资格的人员以个人身份从事农民住宅设计），或直接采用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发布的通用设计图纸、标准设计图纸。地基及基础没有通用设计图纸的，应聘请专业勘察单位出具勘察报告、设计单位绘制施工图；农民自建房四向立面外凸不应超出用地红线，其建筑高度、布局、层数等不应超过规划部门审批标准。

（四）工程施工。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施工，禁止无资质和超资质施工，从事工程施工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五）文明施工。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采用蓝色波纹板围蔽，立面采用绿色安全网防护；施工作业时间限制于每日 6 时至 22 时；建筑余泥或固体废弃物排放应当遵守本市的有关规定。

（六）地铁和地下管线设施保护。

地铁和地下管线设施保护范围内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个人）应制定针对上述设施的保护方案。工程勘察期间，钻探作业应加强对地铁和地下管线设施的保护；工程施工期间，在取土、地面堆载、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超前钻作业、顶进、灌浆和锚杆作业等施工环节应加强对地铁和地下管线设施的保护。

（七）严管竹脚手架。

街道社区范围内工程，禁止使用竹脚手架；村镇范围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对使用竹脚手架应从严管理。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中
使用竹脚手架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向镇相关监管部门领取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时，提交竹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

（八）其他。

临时性建筑工程的性质或规模达到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理等有关法规规定标准的，其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理等应按有关法规执行。

三、加强联合执法，杜绝违法建设

各有关单位要依职责对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实施严格监管，加强联合执法。对于违法建设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和健康、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安、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及自来水、电力、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管企业按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相应条款处理。

四、实行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

各区政府要建立层级工作考评机制，对辖区内镇、街负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落实层级管理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应将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情况列入对各区政府的年度安全考核范围进行考核。

对在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中有失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规划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关于加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137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质量检查记录表（参考用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2. 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3. 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表（范本）（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4. 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范本）（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069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9〕7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地铁车站命名规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地铁车站命名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2019年3月15日

广州市地铁车站命名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地铁车站命名工作，加强地铁车站名称管理，根据国家、

省、市地名管理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铁车站的命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是本市地铁车站命名工作的牵头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地铁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铁车站命名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地铁车站命名工作，协助解决有关各方的分歧和矛盾。

第四条 地铁车站命名应当遵循“名地相符、指示明晰、用字规范、词语简洁”的原则，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地理和经济特征。

第五条 地铁车站一般按照以下顺序派生命名：

（一）区片名称；

（二）标志性公共场所（建筑物）名称；

（三）道路名称；

（四）无上述名称的，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地铁交通经营单位根据征求意见情况确定命名方式。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区片，是指地铁车站所在的区域、村、镇（街道）等名称。涉及两个及以上区片的，应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命名。

本规定所指标志性公共场所（建筑物），是指与地铁车站相连或相近的交通枢纽、纪念地、旅游胜地等公共活动场所（建筑物），或其名称已演变成该区域的区片名称。

本规定所指道路，一般是指与地铁车站所在线路呈横向交叉的主干道路。

第七条 两条及以上地铁线路的同一换乘车站应当使用同一名称，并以最先命名的名称为准。

第八条 地铁车站命名应当遵守下列禁止性规定：

（一）不得使用楼盘（小区）、企业字号、商标名称以及商业性建筑物（设施）名称；

（二）不得使用《通用规范汉字表》未收录的汉字和标点符号；

（三）不得与本市或与本市互联互通的地铁线网的地铁车站重名，避免同音、近

音、歧义；

(四) 不得采用两个及以上的区片名称或其它名称重叠命名；

(五) 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地名管理法规的其它禁止性规定。

第九条 地铁车站名称的专名以两个字或者三个字为宜，一般不应超过四个字。

第十条 经批准命名的地铁车站名称为标准名称。相关部门因地铁交通立项、规划、设计、建设等需要，对外公布、悬挂、张贴、宣传等使用的非标准名称，应当特别说明（或在醒目位置注明）为地铁车站的项目名称、规划名称或暂定名称，避免误导公众。

第十一条 地铁车站命名应进行调研论证，包括初拟名称、现场查验、征求当地政府意见、专家研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

第十二条 地铁车站命名后应保持稳定，一般不应更名。确需更名的，参照地名命名相关法规充分论证后办理。

地铁车站更名应当遵循确保交通安全、方便群众出行、厉行节约等原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190070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穗民宗规字〔2019〕1号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群众 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为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投诉、举报广州市辖区内发生的非法宗教活动，现制定《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3月20日

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防范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积极性，确保社会稳定，结合广州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是指举报我市辖区内发生的非法宗教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负有防范打击非法宗教活动职责的宗教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举报非法宗教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法宗教活动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举报方式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举报非法宗教活动：

(一) 电话举报：拨打电话 110、12345；

(二) 信件举报：举报信内容应尽可能具体、详实，可邮寄（投送）至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街（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公安机关等部门；

(三) 当面举报：举报人自愿当面举报的，可直接到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街（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公安机关当面举报线索。

第五条 非法宗教活动线索包括组织、策划、宣传煽动、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等情况，以及相关可疑人、地、事、物等情况。

第六条 处理群众举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严格保密原则：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应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泄漏举报人有关信息，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二) 反馈与奖励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依法有序、公平公正、按绩施奖。对举报的每一条线索，都将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实结果。凡被认定为有效举报线索的，

一律按本办法规定兑付奖金。举报人举报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回复处理结果和通知领奖。

第三章 奖励项目和标准

第七条 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举报下列线索：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或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

经宗教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实上述行为的，奖励人民币 100—1000 元。

（二）提供线索并协助对涉及的非法宗教组织、违法人员进行查处，经宗教部门核实的，奖励人民币 1000—3000 元。

（三）提供线索并协助对涉及的境外非法宗教组织、违法人员进行查处，经宗教部门核实的，奖励人民币 3000—5000 元。

（四）提供线索并协助查获境外非法宗教组织首要分子，查清该组织境内活动架构及骨干人员，经宗教部门核实的，奖励人民币 5000—10000 元。

（五）提供其他涉及非法宗教活动组织、人员信息，经宗教部门核实的，视情给予奖励。

第八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及其他有功人员，按以下原则进行奖励：

（一）对同一地点同一宗案件的举报奖励不重复发放；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宗案件进行奖励；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线索的，主要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宗教部门受理登记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酌情给予奖励。

第九条 举报奖励申报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确认，经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批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意后给予奖励。

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所知的涉非法宗教活动的线索情况。对故意捏造事实，诬告诬陷他人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金来源和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奖励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责。

第十二条 奖励申报经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核通过后，按照奖励办法予以支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奖励办法，奖励经费按事权与财权相统一原则，由市、区财政分别负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